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0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18年2月6日,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丕强(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及戴敏敏三方签订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转让方向永裕投资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且已将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股份42,227,638股,约占保龄宝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20年7月10日,转让方与永裕投资签《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一》,双方同意本次购买的股份数量从47,227,638股变更为24,932,118股,由永裕投资从刘宗利处受让,刘宗利和永裕投资在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并完成股权转让和过户手续。刘宗利同意,刘宗利持有的标的股份的24,932,118股,在该持有其表决权的股东期间,仍将该部分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日期为2021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最新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前述标的股份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毕,标的股份也尚未完成交割,且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刘宗利与永裕投资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永裕投资同意以不低于205,000,000元(贰亿零伍佰万元整)的价格受让标的股份24,932,118股,标的股份转让的最低价格将根据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永裕投资同意于2021年1月5日前向刘宗利支付20万元,于2021年1月15日前向刘宗利支付4000万元,其余款项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毕。

基于上述安排,刘宗利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保龄宝股份24,932,118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日期为2021年1月31日。

如永裕投资于2020年1月15日前向刘宗利支付4420万元,则刘宗利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保龄宝股份24,932,118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日期为2021年2月28日。

三、备查文件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发种业”)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18-034号)、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04号)、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25号),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07民初39号),原告于2020年12月25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新乡中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郭文江撤诉。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河南农化农化公司向新乡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07民初39号),原告于2020年12月25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新乡中院裁定如下:准许郭文江撤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原告已撤诉,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发种业”)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18-034号)、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04号)、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25号),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07民初39号),原告于2020年12月25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新乡中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郭文江撤诉。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河南农化农化公司向新乡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07民初39号),原告于2020年12月25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新乡中院裁定如下:准许郭文江撤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原告已撤诉,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发种业”)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18-034号)、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04号)、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25号),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07民初39号),原告于2020年12月25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新乡中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郭文江撤诉。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河南农化农化公司向新乡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07民初39号),原告于2020年12月25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新乡中院裁定如下:准许郭文江撤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原告已撤诉,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发种业”)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18-034号)、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04号)、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25号),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07民初39号),原告于2020年12月25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新乡中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郭文江撤诉。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河南农化农化公司向新乡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07民初39号),原告于2020年12月25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新乡中院裁定如下:准许郭文江撤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原告已撤诉,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发种业”)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18-034号)、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04号)、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25号),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07民初39号),原告于2020年12月25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新乡中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郭文江撤诉。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河南农化农化公司向新乡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07民初39号),原告于2020年12月25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新乡中院裁定如下:准许郭文江撤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原告已撤诉,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5)。根据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原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终止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万联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承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35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共计募集资金676,130,94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2号《验资报告》。

(二)2019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共计募集资金676,031,984.0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233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东兴证券已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公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十四个专户仅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等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2020年12月10日余额 面额(元)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9577 塑胶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5,586,030.2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技投支行 33040100100395396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4,790.3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技投支行 991902113410612 塑胶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13,622.70